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54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3182611_2_109D2550718-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辦理。
- 二、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0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948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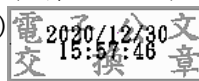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

教育局 1091230



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